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
配售可轉換債券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可轉換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配售協議，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45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協議」)，將配售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改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繼續具約束力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黃博及張開智。

* 僅供識別